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2 年度第 2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2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203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2 年度第 2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65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 (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2111~2113 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2**

年10月31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309號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3年1月19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165-3 地號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17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79.00(9/144)	1,011.73(18/13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9,413	317,31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3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彭鏡瀛(9/144)	彭傳仕(18/13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彭鏡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彭傳仕。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湖口鄉中湖段 273 地號	新竹縣芎林鄉綠獅段 3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00(1/10)	19.2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公園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2,020	288,4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2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玉英(1/10)	葉思榮(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玉英(身分證號碼：J201684234，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2 月 2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葉思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新竹市新竹市大學段 253 地號	新竹縣關西鎮十寮段糞箕窩小段 99-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14(6/12)	170.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
標售底價(元)	543,576	61,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5,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羅興木(6/12)	周源寶(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羅興木(身分證號碼：J100193969，出生日期：民國 17 年 2 月 29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周源寶。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284 地號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 27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84.79(5/1120)	1,484.00(120/4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4,653	267,1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9,000	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劉金英(5/1120)	李薯(120/48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劉金英(身分證號碼：J201623231，出生日期：民國 4 年 4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271地號	新竹市新竹市中雅段80-3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84.00(426/4800)	243.00(1/76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948,276	1,61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5,000	161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喜(426/4800)	莊姜員妹(1/76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許喜。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莊姜員妹(身份證號碼：J200321096，出生日期：民國17年2月2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 180-2 地號	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 18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66.00(30/480)	766.00(15/4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980	11,49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祺誥(30/480)	林祺智(15/4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祺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祺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 180-3 地號	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 18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79.00(10/80)	2,079.00(5/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4,740	62,37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祺誥(10/80)	林祺智(5/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祺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祺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芎林鄉金獅段 758 地號	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 37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4.79(2/12)	895.62(12/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9,312	122,28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鍾木清(2/12)	官輝亮(12/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鍾木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官輝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 379 地號	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 52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86.08(12/36)	698.00(12/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標售底價(元)	93,673	95,3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官輝亮(12/36)	官輝亮(12/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官輝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官輝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關西鎮石門段 125-3 地號	新竹縣新埔鎮正興段 58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7.00(3/4)	247.45(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9,836	283,74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2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復火(3/4)	彭標意(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復火。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彭標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7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 998 地號	新竹縣峨眉鄉富農段 52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757.28(3/42)	663.41(2/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3,195	1,627,56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6,000	16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阿蘭(3/42)	徐阿錦(2/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阿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徐阿錦。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段 570 地號	新竹縣關西鎮坪林段 187-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5.00(1/1)	238.00(3/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行水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9,200	114,2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日相(1/1)	范洪漢(3/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日相(身分證號碼：J101310111，出生日期：民國 6 年 12 月 29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范洪漢。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段 60 地號	新竹縣竹北市新庄子段 92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6.53(5/60)	25.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98,910	36,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昌監(5/60)	陳瑞(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鄭昌監。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瑞。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段 1724 地號	新竹縣關西鎮湖肚段 45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630.50(3/180)	1,188.00(6/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98,915	166,3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夏九盛(3/180)	王阿華(6/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夏九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王阿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關西鎮拱子溝段 27-2 地號	新竹縣關西鎮拱子溝段 27-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72.00(1/6)	572.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51,251	51,25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建華(1/6)	黃建廷(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建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建廷。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關西鎮拱子溝段 27-2 地號	新竹縣關西鎮拱子溝段 27-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72.00(1/6)	3,676.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51,251	329,37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3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建坤(1/6)	黃建華(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建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建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關西鎮拱子溝段 27-4 地號	新竹縣關西鎮拱子溝段 27-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676.00(1/6)	3,676.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9,370	329,37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3,000	3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建廷(1/6)	黃建坤(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建廷。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建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關西鎮拱子溝段 27-11 地號	新竹縣關西鎮拱子溝段 27-1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54.00(3/72)	354.00(3/7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0,592	40,59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建華(3/72)	黃建廷(3/7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建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建廷。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關西鎮拱子溝段 27-11 地號	新竹縣峨眉鄉十二寮段 23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54.00(3/72)	12,539.4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40,592	1,578,29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15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建坤(3/72)	陳金土(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建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金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段水田小段 316 地號	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 125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2.00(1/1)	2,622.5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5,360	872,7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0	8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錦珍(1/1)	李彭冬妹(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葉錦珍(身分證號碼：J102794657，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1 月 1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彭冬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 1255 地號	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 125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0.00(1/1)	107.00(2/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6,848	8,5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000	856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彭冬妹(1/1)	李彭冬妹(2/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彭冬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彭冬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 1257 地號	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 125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2.00(24/192)	2,042.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048	1,032,43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5	10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彭冬妹(24/192)	李彭冬妹(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彭冬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彭冬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 1259 地號	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 126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784.04(1/1)	792.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90,529	263,57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0,000	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彭冬妹(1/1)	李彭冬妹(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彭冬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彭冬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 1261 地號	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 126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3.00(1/1)	7,997.7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7,693	2,661,65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26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彭冬妹(1/1)	李彭冬妹(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彭冬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彭冬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 1264 地號	新竹縣北埔鄉溝背段 131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64.00(1/1)	3,147.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19,859	1,047,32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2,000	10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彭冬妹(1/1)	李彭冬妹(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彭冬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彭冬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新竹市新竹市光鎮段 851 地號	新竹市新竹市北門段 195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6.47(1/1)	85.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597,995	4,637,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60,000	46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鄧冬妹(1/1)	江莊金妹(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鄧冬妹(身分證號碼：J200499526，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9 月 1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江莊金妹(身分證號碼：V200163923，出生日期：民國 10 年 4 月 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190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新竹市新竹市美山段760地號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段769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9.90(1/1)	38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54,344	76,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66,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泉(1/1)	余貴妹(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周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27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余貴妹(身分證號碼：J202384500)。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 9. 不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段 770 地號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段 77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55.00(1/1)	52.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1,000	10,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余貴妹(1/1)	余貴妹(1/1)
他項權利登記情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余貴妹(身分證號碼：J202384500)。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余貴妹(身分證號碼：J202384500)。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 9. 不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段 770-2 地號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段 772-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00(1/1)	353.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00	70,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余貴妹(1/1)	余貴妹(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余貴妹(身分證號碼：J202384500)。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余貴妹(身分證號碼：J202384500)。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 9. 不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段 772-4 地號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段 77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4.00(1/1)	314.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800	62,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余貴妹(1/1)	余貴妹(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余貴妹(身分證號碼：J202384500)。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余貴妹(身分證號碼：J202384500)。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 8. 不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段 773-1 地號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段 773-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7.00(1/1)	69.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400	13,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余貴妹(1/1)	余貴妹(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余貴妹(身分證號碼：J202384500)。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余貴妹(身分證號碼：J202384500)。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 8. 不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段 793 地號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段 793-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0.00(1/1)	11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42,000	22,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趙正福(1/1)	趙正福(1/1)
他項權利登記情	有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趙正福(身分證號碼：J102844670，出生日期：民國 15 年 8 月 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 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趙正福(身分證號碼：J102844670，出生日期：民國 15 年 8 月 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 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9. 不點交。

標號	65		
不動產標示	新竹縣竹北市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59地號	新竹縣竹北市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55建號	新竹縣竹北市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82建號
面積(平方公	1,610.00(460/10000)	78.78(1/1)	84.4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	1,905,7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91,000		
所有權登記	蘇繼鋒(460/10000)	蘇繼鋒(1/1)	蘇繼鋒(1/1)
他項權利登	有	有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蘇繼鋒(身分證號碼：J100327345，出生日期：民國27年8月4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依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12年5月30日新縣稅房字第1120123086號函及112年6月14日新縣稅房字第1120124421號函附房屋稅籍證明書(課稅明細表)：本案55建號建物課稅現值為204,900元；82建號建物課稅現值為219,600元。 6.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7.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8. 本標號係土地暨其上建物併同標售，建物門牌：「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66巷7號五樓、17號六樓」。 9. 本標號標售之55建號建物謄本記載：「共有部分：同段同小段83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3)」、共有部分：同段同小段84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9)。 10. 本標號標售之82建號建物謄本記載：「共有部分：同段同小段83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1)」、共有部分：同段同小段84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2)。 11.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12.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 13. 本案土地上另有同段36建號等47筆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14. 不點交。		